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源证券为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海富通创业板增强A，代码：005288）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3月21日起参加华源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源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3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源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源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源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源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源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华源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源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j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3月2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简称“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合称“两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4%。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减持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截至减持计划到期日，两股东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066.75万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922%。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4%的预告范围，减持的价格区间为9.00-11.17元/股。

两股东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由于：（1）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SCC Holdco B的股东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已更名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已更名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特定情形之一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3）根据前述规则，SCC Holdco B、上海喆德认为二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因此，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减持和信息披露合规，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决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合并计算二者在东鹏控股持有的股份，并在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两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2023年8月2日减持计划披露以来，两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SCC Holdco B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24日-2023年11月24日	9.00-11.17	541.33	0.4679
上海喆德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24日-2023年11月24日	9.00-11.17	525.42	0.4541
合计				1,066.75	0.922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6,018,842股，“占总股本比例”按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本公告其他涉及公司总股本数均以此为准计算。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SCCHoldcoB、上海喆德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SCC Holdco B	合计持有股份	3,934.7043	3.4008	3,393.3743	2.93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4.7043	3.4008	3,393.3743	2.9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喆德	合计持有股份	4,054.6567	3.5045	3,529.2367	3.05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4.6567	3.5045	3,529.2367	3.05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7,989.3610	6.9054	6,922.6110	5.9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9.3610	6.9054	6,922.6110	5.98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

2、其他安排

减持时间区间内，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投资决策需要的原因实施了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夏设计营造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近期参加了“高铁之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公开招标。近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yjy.com.cn:8086/）发布了《高铁之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人公示》，拟定中标人名称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该项目的投标报价约为1.17亿元，公司在该项目中负责实施部分金额约为1.09亿元。招标人为阳澄湖投资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举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高铁之心”项目以建设成为集展览、运动、文化、科技、音乐等多功能于一身的文商旅综合体为目标，规划有科幻未来体验馆、潮流数字运动馆、昆曲园林美学馆等主题空间，以及人文艺术书阁、沉浸式光影餐厅等配套功能。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项目是否顺利签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等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金额、建设内容等以公司与阳澄湖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具体负责的项目金额及建设内容以公司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夏设计营造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语转债”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2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3月25日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风语转债”、“可转债”）将于2024年3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语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43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六）发行数量：500万张

（七）发行日期：2022年3月25日

（八）上市日期：2022年4月22日

（九）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十）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8年3月24日

（十一）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即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三）转股价格：

风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2.15元/股，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起，由原来的22.15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5.26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风语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25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3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风语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可转债本期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风语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孟杰、王润达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层

电话：021-68801539-806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2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第一批财务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关于与第一批财务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2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第一批财务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投资协议概述

㈠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于2021年12月31日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预留了531,776.87万股重整转增股票（以下简称“转增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

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于2024年1月3日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产业投资人投资协议已生效。根据产业投资人投资协议的安排，供销商贸、中合农信、中合联作为产业投资人与其牵头组织的财务投资人一并参与供销大集的投资；产业投资人牵头组织第一批财务投资人，按照不低于0.99元/股，购买不低于18亿股转增股票。详见2024年1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1月20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供销商贸发来的《关于招募首批财务投资人相关事项的告知函》，供销商贸受中合农信、中合联的委托全权负责对接供销大集开展财务投资人招募工作，并综合考虑业务协同及资源优势确定第一批符合资格的意向财务投资人范围，请供销大集在该范围内依法合规推进财务投资人招募工作。详见2024年2月8日《关于引进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供销商贸发来的《关于对第一批意向财务投资人及其认购条件等事项确认的函》，供销商贸同意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代表重庆信托·大集1号单一资金信托、天津聚信大集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信大集壹号”）、深圳北置来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置来远”）、泰安北置大集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北置”）、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易方新能源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方新能源”）作为第一批财务投资人，按照1.1元/股的价格，合计以现金19.8亿元购买18亿股转增股票。

㈡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第一批财务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本次引入财务投资人的定价和数量均满足产业投资人投资协议中有关财务投资人引入的条件，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财务投资人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财务投资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二、财务投资人基本情况

㈠中信金融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注册资本：8,024,66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6.46%	21,230,929,78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34%	7,493,684,063
		15.42%	12,376,355,544
3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18.08%	14,509,803,921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9%	3,921,568,627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6%	1,650,000,000
		2.44%	1,960,784,313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8%	2,475,271,109
7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International Ltd	2.57%	2,060,000,000
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4%	1,960,784,313

注：中信金融资产为香港上市公司（2799.HK），股本类别分为内资股和H股，上表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大股东情况。

3.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自2022年3月以来，中信金融资产加快转型发展，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聚焦发挥不良资产处置国家队、主力军作用。中信金融资产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496,824.40	95,532,599.60	156,842,178.20	164,146,703.60
净资产	3,932,229.40	4,837,937.40	10,398,442.70	6,425,686.40
财务指标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564,882.20	3,726,402.70	9,430,511.90	7,650,749.70
净利润	-491,570.00	-2,758,108.80	37,847.50	-10,290,299.10

注：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中信金融资产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中信金融资产与财务投资人聚信大集壹号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与其他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㈡河南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8日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2.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40,000
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0,000
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0.00%	60,000
4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000
5	大河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0,000
6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000
7	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30,000
8	河南择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0,000

3.实际控制人：河南省财政厅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资产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投资投行、融资租赁和基金管理等业务。河南资产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54,892.76	3,567,315.53	2,744,702.53	2,246,808.74
净资产	1,474,439.05	1,436,145.37	1,189,253.91	816,001.16
财务指标	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23,177.36	168,931.75	135,822.65	130,051.09
净利润	81,854.30	85,172.76	59,933.12	53,977.52

注：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河南资产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河南资产与其他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㈢重庆信托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5720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33层、34层、3501-3511室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10%	1,004,865.24
2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381%	390,572.14
3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05%	61,507.42
4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2%	30,753.71
5	合肥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8201%	12,301.48

3.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信托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从事信托业务，重庆信托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35,738.14	28,878,833.37	26,788,269.45	26,100,710.10
净资产	2,716,285.24	4,446,011.28	4,361,856.95	4,214,573.81
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5,212.82	551,376.20	774,165.21	769,282.46
净利润	20,837.14	133,013.23	311,653.93	391,086.81

注：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母公司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重庆信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重庆信托与其他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㈣聚信大集壹号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聚信大集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1MA822W5C1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84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4,8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040%	1
2	天津聚信天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210%	10,000
3	深圳新库能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558%	14,200
4	柴林	1.2096%	300
5	董思杰	1.2096%	300

3.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聚信大集壹号于2022年12月设立，本次投资前未开展实际业务，无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聚信大集壹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聚信大集壹号与财务投资人中信金融资产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与其他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㈤北置来远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北置来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BCHJ70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14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置信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品牌管理。

2.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山东置信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0909%	100
2	上海置城来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9091%	1,000

3.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北置来远于2024年2月设立，本次投资前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北置来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北置来远与财务投资人泰安北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㈥泰安北置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泰安北置大集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MADDB08C1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繁荣大街99号4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置信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1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上海置城来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01%	10,000
2	山东置信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99%	100

3.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泰安北置于2024年3月设立，本次投资前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泰安北置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泰安北置与财务投资人北置来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㈦易方新能源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易方新能源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H0141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深南大道9018号华侨城大厦A座1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朴乐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桩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综合节能、环保。

2.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深圳市特唯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90%	8,991
2	朴乐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0.10%	9

3.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12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000
净资产	48,000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12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易方新能源为2024年1月29日新设立的专项为ST大集重整转增股票投资的主体，全部资产为现金资产。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易方新能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易方新能源与其他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三、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㈠与中信金融资产签订的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投资方案

1.1 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认购部分转增股票，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供销大集的投资。

1.2 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格为1.1元/股。

1.3 乙方按照第1.2条约定的认购价格购买200,000,000股（大写：贰亿股）转增股票，就本次交易向甲方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认购价款用于偿付债务或恢复企业经营。

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参与本次投资的资格。

第二条投资具体安排

2.1 本协议生效条件

2.1.1 本协议及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必要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已经相关方适当签署。

2.1.2 经股东大会授权的甲方董事会已表决签署本协议的议案，本次投资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审批程序。

2.1.3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2 付款及交割

2.2.1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且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足额支付认购价款。甲方按照本协议第2.2.2条约定将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或乙方代表的信托计划或基金名下。

2.2.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认购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票过户至乙方账户（因人民法院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原因导致逾期登记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共同努力安排尽全部合理商业努力完成过户登记，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当日为交割日。

2.3 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认购价款的，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4 乙方前期已经缴纳保证金的，本协议生效后保证金自动转为认购价款；若需将保证金退回另行支付认购价款的，请在本协议生效后发函给甲方，甲方将在收到函件后3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原路退回。

第三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3.1 乙方承诺其于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交割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需）。

3.3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4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第四条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

4.2 甲方保证应就本次交易积极办理及/或提交向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4.3 甲方保证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4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合同或者协议。乙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乙方不得以其未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或外部审批程序作为解除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事由。

4.5 乙方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用于支付认购价款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持有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要求。

4.6 乙方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不存在严重损害甲方权益且尚未清除等任何足以妨碍或影响其认购甲方股份或本次交易的情形。

4.7 乙方有义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关的明确规定，提供本次交易中与乙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8 乙方参与本次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4.9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单独或联合甲方其他股东谋求甲方的控制权。

4.10双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

6.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2.2.1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认购价款总额100%的违约金并解除本协议。如甲方逾期履行本协议第2.2.2条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逾期一日按照认购价款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逾期超过30日，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认购价款及按上述标准计算的滞纳金。

6.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或经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的甲方董事会通过；（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及/或豁免（如需）；（3）因非归属于一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和（4）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不构成甲方或乙方的违约，甲方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支付的认购价款及保证金（如有）无息退回给乙方。本协议自上述款项退回之日起自动终止（如本协议届时已生效）。

6.4 甲方仅对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责任，若有任何非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引发的纠纷，甲方概不承担责任。

㈡与河南资产签订的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以下内容外，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㈠与中信金融资产签订的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

甲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投资方案

1.1 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认购部分转增股票，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供销大集的投资。

1.2 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格为1.1元/股。

1.3 乙方按照第1.2条约定的认购价格购买300,000,000股（大写：叁亿股）转增股票，就本次交易向甲方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3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认购价款用于偿付债务或恢复企业经营。

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参与本次投资的资格。

㈢与重庆信托签订的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以下内容外，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㈠与中信金融资产签订的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

甲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庆信托·大集1号单一资金信托”）

第一条投资方案

1.1 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认购部分转增股票，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供销大集的投资。

1.2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格为1.1元/股。

1.3乙方按照第1.2条约定的认购价格购买100,000,000股（大写：壹亿股）转增股票，就本次交易向甲方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认购价款用于偿付债务或恢复企业经营。

1.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参与本次投资的资格。

㈣与聚信大集壹号签订的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以下内容外，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㈠与中信金融资产签订的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

甲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聚信大集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投资方案

1.1 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认购部分转增股票，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供销大集的投资。

1.2 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格为1.1元/股。

1.3 乙方按照第1.2条约定的认购价格购买200,000,000股（大写：贰亿股）转增股票，就本次交易向甲方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认购价款用于偿付债务或恢复企业经营。

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参与本次投资的资格。

㈤与北置来远签订的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以下内容外，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㈠与中信金融资产签订的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

甲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北置来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条投资方案

1.1 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认购部分转增股票，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供销大集的投资。

1.2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格为1.1元/股。

1.3乙方按照第1.2条约定的认购价格购买300,000,000股（大写：叁亿股）转增股票，就本次交易向甲方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3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认购价款用于偿付债务或恢复企业经营。

1.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参与本次投资的资格。

㈥与泰安北置签订的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以下内容外，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㈠与中信金融资产签订的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

甲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泰安北置大集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条投资方案

1.1 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认购部分转增股票，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供销大集的投资。

1.2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格为1.1元/股。

1.3乙方按照第1.2条约定的认购价格购买300,000,000股（大写：叁亿股）转增股票，就本次交易向甲方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3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认购价款用于偿付债务或恢复企业经营。

1.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参与本次投资的资格。

㈦与易方新能源签订的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以下内容外，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㈠与中信金融资产签订的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

甲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易方新能源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本次交易，具体投资主体为四只契约式私募股权基金，具体情况为：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乙方及/或其指定主体；

四只基金认购情况：

（1）深圳市深基价值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定名，以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为准），认购重整转增股票数量1.1亿股；

（2）深圳市深基价值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定名，以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为准），认购重整转增股票数量1.0亿股；

（3）深圳市深基价值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定名，以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为准），认购重整转增股票数量0.9亿股；

（4）深圳市深基价值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定名，以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为准），认购重整转增股票数量1.0亿股。

上述四只契约式私募股权基金合计认购本次交易重整转增股票共4亿股。

第一条投资方案

1.1 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认购部分转增股票，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供销大集的投资。

1.2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格为1.1元/股。

1.3乙方按照第1.2条约定的认购价格购买400,000,000股（大写：肆亿股）转增股票，就本次交易向甲方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4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万元）。认购价款用于偿付债务或恢复企业经营。

1.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参与本次投资的资格。

第二条投资具体安排

2.2付款及交割

2.2.1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且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足额支付认购价款。甲方按照本协议第2.2.2条约定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协议相关条款中最终备案的四支基金账户。

四、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定价系财务投资人综合考虑了承担的投资风险与相关义务后，经过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财务投资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其于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项下的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用于支付认购价款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六、风险提示

㈠本次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生效条件之一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办理产业投资人股份过户相关工作。

㈡关于公司本次签署的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财务投资人无法按照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及/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㈢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关于股票过户的具体实施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办理完成需要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资产、河南资产、重庆信托、聚信大集壹号、北置来远、泰安北置及易方新能源签署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